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续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庐州公园及南淝河景区（含庐州公园西区）安保服务
（续签）

项目编号：2025ALLFZ00035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庐阳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庐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6年庐州公园及南淝河景区（含庐州公园西区）安保服务（续签）；
- 1.2.2 服务内容：保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 1.2.3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中保安员职责、管理等规定，按照合同要求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37440.0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元零肆分 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365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庐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详见附件。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服务期限一年。第一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在合同到期前，经双方协商，采购人报主管部门同意且资金落实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肥市庐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年5月15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
息

户名：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521067678941000004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
西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一、项目概况

安保范围：

1、庐州公园一期位于庐阳区东至含笑路，北至林湖路，南至南淝河顺河北路，西至董铺水库溢洪道，占地面积约32万m²。

2、南淝河景区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路以北，临泉路以南，南淝河以东，城市之光小区以西，占地面积约33.85万m²。

3、四里河路紫兰街人行天桥两侧，总面积约6.6万m²。

4、庐州公园西区，东侧为原庐州公园一期、南侧为南淝河、西侧为西二环路、北侧为北二环路，总面积约28万m²。

三、服务内容与需求

1、提供24小时保安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园区治安、消防巡逻与治安维护，保护园区内的公共设施及绿化资源。

①主要房建有办公室、管理间、公厕、安保室等；

②基础设施主要有亭、廊等建筑小品、木栈道、木制平台、花坛、残疾人坡道、健身器材、标识标牌、垃圾桶、座椅、照明灯具、给排水系统等；

③游步道、广场、停车场、绿地及水面。

2、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制止（防）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治安事件，对乱摆卖、携犬入园、骑摩托车、电动车、在草地上进行各种健身活动、擅自服务性收费、使用高音喇叭、乞讨、燃放烟花炮竹及孔明灯、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绿化及行为不规等现象进行劝导、制止，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

3、做好园区内车辆管理，防止公共财产及设备受损，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4、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5、法定节假日工作要求。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法定节假日，中标人必须按照公园或当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增派人员，加强园区内管理工作。

6、做好各级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7、做好防盗、防抢劫、防爆、防拥挤、防暴恐防踩踏等安全防范工作。

8、为实现对项目的全面管理和高效运营，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为城市公园的良好运营提供有力支持，中标人需提供城市公园管理智慧管理平台，平台需具备智能运行管理、智能报表情况、设备工单管理、人员管理、轨迹管理、远程可视化管理及测评系统管理功能；并提供现场AI巡逻车配合“智慧平台”系统，对该项目进行实时巡检、监控、处理。巡逻作业车辆按规定时间、速度、趟数、距离实行定车定路段作业，保安员佩戴定位手环或手牌等智能设备，实现车辆基础数据、人员基础等实时在线管理功能。依托智慧平台统筹城市公园管理服务内容，进行全方位的巡查、监督，实施“发现问题-研判分析-迅速上报-督促解决-支撑决策”全流程操作，对作业现场进行一体调度。每周对工作内容进行汇总、分析并反馈给主管部门，形成城市公园管理的良性闭环，解决治理边界过多、职责不明确的问题，做到全天候、无死角、网格化管理。全部设备必须在中标后90天内达到可规范使用状态，包括安装、调试等。同时，中标人需负责智慧平台指挥室全部工作，负责系统运行管理、按时保质保量上报资料等，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四、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按实际中标价格进行考核后依据“按质付费”原则支付费用，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安保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人员配备及相关要求

1、公园安保人员不少于31人，合理配置人员。实行24小时四班制,每班7人，1名队长2名班长为行政班。中标人每月对安保人员换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

2、人员素质要求：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无劳教记录，无犯罪记录，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身高1.6米以上，视力0.8以上，每天在岗、在位，着装统一，标识明显。

3、服务工作的基本要求：

- (1) 遵纪守法；
- (2) 持证上岗；

- (3) 文明礼貌;
- (4) 着装整齐;
- (5) 尽职尽责;
- (6) 规范地履行工作职责。

4、人员工资

(1) 本次投标报价按全年 12 个月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 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用、施工费、服装费、办 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 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 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 通、中标人采购交通问题及投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2) 不得低于现行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五险），缴 费基数按合肥市现行的最低缴费基数和配套费率计算；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 保险部分，不得以使用 40、50 岁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3) 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 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 理由增加管理费用。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 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投标人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以后采购人 不再给予。

政策性费用测算如下(一年):

一般纳税人	人数	费用	月份	金额（元）
A基本工资	31	2060	12	766320.00
B基本社保	31	984.89	12	366379.08
C工会教育经费：A*3.5%				26821.20
小计：A+B+C				1159520.28

D税金: (A+B+C) *6.72%				77919.76
合计: A+B+C+D				1237440.04

小规模纳税人	人数	费用	月份	金额(元)
A基本工资	31	2060	12	766320.00
B基本社保	31	984.89	12	366379.08
C工会教育经费: A*3.5%				26821.20
小计: A+B+C				1159520.28
D税金: (A+B+C) *3.36%				38959.88
合计: A+B+C+D				1198480.16

注:

- 1) 人员工资不低于合肥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2060元/人/月)。
- 2) 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4227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数。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16%、工伤保险0.4%、失业保险0.5%、医疗保险6.4%。
- 3) 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3.36%,如投标人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4) 请投标人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如投标人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如无疑问,报价应不低于政策性费用,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5) 报价中政策性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费用为可竞争性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6)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成交后无法兑现服务，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费用。

5、装备需求(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下述要求配备情况，中标人须按照下述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台	8	每台配1电1充。
2	服装	套	124	秋、夏装各两套，佩戴上岗证、帽子 帽徽、肩章、领带、腰带、手套等。
3	棉大衣	件	31	
4	工作鞋	双	31	
5	雨鞋	双	31	
6	雨衣	件	31	
7	手提探照灯	台	15	
8	警棍	根	15	
9	巡逻电瓶车	辆	8	为两轮电瓶车8辆，巡逻专用。
10	四轮巡逻车	辆	2	巡逻专用。

六、安全责任

1、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中标人负责对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3、承包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员工劳动保障

1、在安保人员和中标人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安保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

2、中标人支付安保人员的正常工作工资（不含福利、加班工资）不低于现行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以保障安保人员的合理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相应作出调整。中标人不得拖欠安保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

3、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安保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为安保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中标人必须保障安保人员正常休息时间（中标人必须保证每天50人，休息人员由其他人员顶岗），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补贴。

5、中标人与安保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6、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安保人员保障的其它规定。

八、监督管理和考核

1、考核主体：合肥市庐州公园管理处及行业主管部门为该项目的监督和日常考核的主管部门。

考核标准：根据《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公园绿地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庐州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考核标准》等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出具考核结果。若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及庐州公园管理处出台新的考核细则或办法，执行新的考核细则或办法，视为中标人无条件认同。

考核结果作为安保服务费用支付依据。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发生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出现一次未按时足额发放人员月工资（含加班工

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含5人)的,或中标人拖欠一名及以上人员月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中标人拖欠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金额达伍仟元以上的,或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而中标人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支付相关款项后,中标人应当在十日内补交相应金额。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歇工事件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采购人可以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严格执行考核单位的考勤制度,按规定录入指纹、头像,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每月考勤结果纳入考核。

7、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置人员,在安保工作质量未达标的情况下,人员配置不足的,中标人应按每缺一人每天1000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安保工作质量达标或人员配置达到要求为止,采购人可从每月支付给中标人的安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8、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进行园区巡查、值守。中标人因未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巡查、值守的,而给公园带来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9、中标人必须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迎检活动,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各种安全保卫工作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中标人须派出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或未派出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应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有关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经费测算,配足作业人员。

2、应急处理,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歇工事件时,工人工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采购人支付相关款项后,中标人应当在十日内补交相应金额;中标人未及时补交的,采购人可以从应付中标人的安保费中直接扣除。

3、如遇自然灾害天气、特大事件（以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中标人应全员上岗，成立安保应急队伍，服从采购人和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如遇到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和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4、中标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安全保卫工作。

5、由采购人指定的考核部门庐州公园管理处和行业主管部门为该项目的监督和考核的主管部门，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该部门的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

6、在合同期限（年度）内，在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组织的月度考核中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或年度累计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企业，将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同时列入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和安保服务不良名单，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中标人合同续签相关事宜详见庐阳区绿化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服务类合同续签工作的通知》（庐园林绿管发[2021]19号）等文件。

2026 年庐州公园及南淝河景区（含庐州公园西区）

安保服务（续签）补充合同

鉴于 2025 年招标文件已明确：“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管理费用。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投标人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以后采购人不再给予”。

风险分配原则继续适用于 2026 年庐州公园及南淝河景区（含庐州公园西区）安保服务（续签）合同。乙方同意在该合同履行期间，因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或其他政策性费用变动，导致与合同第四部分（合同相关附件）第五条第 4 款第 3 项金额不同，相关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追加支付任何费用。

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即成为《2026 年庐州公园及南淝河景区（含庐州公园西区）安保服务（续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